

歙县城市管理局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地面以上道路市政维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	数字化城管网络运行及设备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	2022 经开区一二期保洁及歙州大道东段绿化行道树改造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4	保洁及绿化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5	特种车辆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6	市容管理社会化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7	垃圾处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8	市政水电及 LED 经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9	公共亮化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0	2021. 7-2022. 10 城区时令鲜花及草皮苗木补植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1	2018-2019 年城区环卫保洁提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2	2021 年 1-3 月地面以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3	歙县张曙音乐广场机房主供线路迁移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4	秘字[2021]49 号亮化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5	道路市政维修工程款及质保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6	城区交通信号灯路口遮阳（雨）棚一二期工程质保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7	城市客厅高标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8	公园广场维修及宣传慰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9	收费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	公用经费（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面上道路市政维修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95.59	10	65.20%	6.52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195.5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管理和维护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主次干道及小街小巷，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市政维修管理标准。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满意度。			管理和维护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主次干道及小街小巷，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市政维修管理标准。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道路市政维修的次数	≥5次/月	5次/月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0万元	195.5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市场的发展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市民出行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共基础道路的保护与利用的良性结合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6.52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管网络运行及设备维护费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60	50.60	44.41	10	87.76%	8.7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60	50.60	44.4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管理维护城区36路视频监控，做好数据传输，提供决策支持，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管理维护城区36路视频监控，做好数据传输，提供决策支持，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站点		≥36处	36处	10	10	
		质量指标	站点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0	10	
			经费使用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2023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76000元	444058.64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文明执法取证等工作的提升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效率和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8.78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经开区一二期保洁及歙州大道东段绿化行道树改造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10	6.50	5.97	10	91.89%	9.19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0.10	6.50	5.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区域内的保洁及绿化工作, 改善城市面貌, 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				做好区域内的保洁及绿化工作, 改善城市面貌, 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区域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环境干净整洁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2023.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各项工作计划按时完成		当天完成所属区域的清扫保洁及绿化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00988.5元	59715.64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持续向好, 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降低扬尘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19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保洁及绿化经费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67.05	2533.52	2506.51	10	98.93%	9.8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67.05	2533.52	2506.5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区域内的保洁及绿化工作，改善城市面貌，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				做好区域内的保洁及绿化工作，改善城市面貌，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及绿化区域		≥11个	11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环境干净整洁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2023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各项工作计划按时完成		当天完成所属区域的清扫保洁及绿化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335243.9	25065055.49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持续向好，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降低扬尘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89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87.26	10	79.33%	7.93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10.00	110.00	87.2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道路洒水及机械清扫、护栏清洗保障,提升市容环境水平。				城区道路洒水及机械清扫、护栏清洗保障,提升市容环境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驾驶班人员数量	≤6人	6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特种车作业符合相关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100000元	872642.36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做好车辆统一管理、对保障用车出行、提高特种车辆使用效能、强化特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洒扫,降低扬尘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7.93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容管理社会化服务费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5.71	545.71	500.33	10	91.68%	9.1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45.71	545.71	500.3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续聘市容社会化管理服务, 做好城区市容秩序等辅助管理工作。通过考核, 达到社会化运行服务标准。				续聘市容社会化管理服务, 做好城区市容秩序等辅助管理工作。通过考核, 达到社会化运行服务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化运行服务人数		=88人	88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90%	90%	10	10	
			经费使用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2023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457131.59	5003314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持续向好, 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反映改善人居环境的影响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17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经费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7.98	747.98	594.42	10	79.47%	7.9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47.98	747.98	594.4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生活垃圾运送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统一处理，完成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减少投诉，提升群众满意度。				生活垃圾运送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统一处理，完成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减少投诉，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运输数量	≤96000吨	80000吨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垃圾焚烧和规范化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垃圾清运处理时限		每天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479779.36	5944235.83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实现垃圾处理的集中化、资源化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实现垃圾处理的无害化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城区人居环境质量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7.95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水电及LED经费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5.00	465.00	449.22	10	96.61%	9.6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65.00	465.00	449.2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管理157处电表，56处水表。水电费按期足额支付，保障城市公共亮化及公厕、公园广场等正常用电用水。				完成157处电表，56处水表水电费管理，按期足额支付，保障城市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表数量	≥157处	157处	10	10		
			水表数量	≥56处	56处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2023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4150000元	4492229.51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正常运转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积极响应节能减排对城市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66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亮化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	290.00	281.53	10	97.08%	9.71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90.00	290.00	281.5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城区公共亮化管护工作，提高城市化管理标准及亮灯率。			做好城区公共亮化管护工作，提高城市化管理标准及亮灯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亮灯盏数		≥7000盏	7000盏	10	10	
		质量指标	亮灯率		=100%	100%	10	10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2023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900000元	2815254.63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照明及景观亮化对市民生活质量的提高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71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7-2022.10城区时令鲜花及草皮苗木补植项目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0	51.00	51.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1.00	51.00	5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高标准的“全国最干净城市”，根据季节变化，在城区适时栽种时令鲜花及草皮苗木补植，改善市容市貌，提升群众幸福感。			打造高标准的“全国最干净城市”，根据季节变化，在城区适时栽种时令鲜花及草皮苗木补植，改善市容市貌，提升群众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栽种区域		8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服务标准		符合鲜花栽种、草皮补植技术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1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容环境，对市民和游客的影响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18--2019年城区环卫保洁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4	16.24	16.2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24	16.24	16.2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8--2019年城区环卫保洁提升管理标准，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18--2019年城区环卫保洁提升管理标准，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含主次干道、开放小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保洁内容	完成检查、清扫、清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19.6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162400元	1624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对降尘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1--3月地面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4	9.84	9.8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84	9.84	9.8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管理和维护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主次干道及小街小巷，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市政维修管理标准。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满意度。			管理和维护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主次干道及小街小巷，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市政维修管理标准。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道路市政维修的次数	≥5次/月	5次/月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8431.21元	98431.21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市场的发展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对市民出行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共基础道路的保护与利用的良性结合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歙县张曙音乐广场机房主供线路迁移项目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0	12.30	12.26	10	99.69%	9.9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2.30	12.30	12.2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音乐广场机房主供线路移出建设用地红线范围之外，保障滨江观澜建设项目正常实施。			将音乐广场机房主供线路移出建设用地红线范围之外，保障滨江观澜建设项目正常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总长		约160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电力电缆产品合格		符合国标包检测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使用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2.3万元	12.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范围内用地单位的影响程度		迁出建设用地范围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定向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土壤的保护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97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秘字[2021]49号亮化款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85	43.85	9.62	10	21.94%	2.1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3.85	43.85	9.6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区域内公共亮化管护工作，提高城市化管理标准及亮灯率。				做好区域内公共亮化管护工作，提高城市化管理标准及亮灯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亮灯盏数	≥1773盏	1773盏	10	10	
		质量指标	亮灯率	=100%	95%	10	10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2023.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38503.46元	96198.6元	10	10	期间该项目由开发区管委会进行管护，经费由对方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照明及景观亮化对市民生活质量的提高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2.19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市政维修工程款及质保金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32	50.32	50.3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32	50.32	50.3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管理和维护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主次干道及小街小巷，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市政维修管理标准。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满意度。			管理和维护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主次干道及小街小巷，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市政维修管理标准。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道路市政维修的次数	≥5次	5次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03208.28	503208.28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市场的发展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市民出行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共基础道路的保护与利用的良性结合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交通信号灯路口遮阳(雨)棚一二期工程质保金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6	3.16	3.1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16	3.16	3.1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黄山市暖民心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我县中心城区文明交通管理水平，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发挥利民棚作用，方便非机动车和行人等候信号灯，提高交通参与者守法率。在城区18处交通信号灯路口安装42个遮阳(雨)棚。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此为3%工程质保金。				为深入贯彻落实《黄山市暖民心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我县中心城区文明交通管理水平，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发挥利民棚作用，方便非机动车和行人等候信号灯，提高交通参与者守法率。在城区18处交通信号灯路口安装42个遮阳(雨)棚。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此为3%工程质保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信号灯(安装范围)	=18处	18处	10	10	
			遮阳(雨)棚个数	=42个	42个	10	10	
		质量指标	主要构建物材料	杆件使用镀锌管材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使用合规性	符合财经法规等相关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质保期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质保金金额	=31629.47元	31629.47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参与者守法率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客厅高标准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46	77.46	56.30	10	72.68%	7.2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77.46	77.46	56.3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高标准的“城市客厅”，做到地面无积尘、无水潭；公共设施无污迹无破损等，让“席地而坐”成为新风尚。				打造高标准的“城市客厅”，做到地面无积尘、无水潭；公共设施无污迹无破损等，让“席地而坐”成为新风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客厅示范区域		≥2处	2处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服务标准		符合“席地而坐”相关标准（平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774600元	562958.29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容环境，对市民和游客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对城区道路和河流的生态保护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7.27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园广场维修及宣传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公园广场、公厕等零星市政维修，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加强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关注并支持环卫事业。				做好公园广场、公厕等零星市政维修，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加强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关注并支持环卫事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护)公厕数量	≥34座	34座	10	10	
			慰问环卫工人数量	≥10人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维修(护)时效性	≤24小时	24小时	5	5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0万元	6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园广场、公厕等环境水平，对群众的生活幸福影响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共基础设施的长效维护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收费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5	7.05	5.94	10	84.27%	8.4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05	7.05	5.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对全县商铺及企业征收垃圾处理费，力争应收尽收。				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对全县商铺及企业征收垃圾处理费，力争应收尽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费人员数量	=2人	2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收费人员薪酬标准	≤70500元	59406.52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商铺、企业等规范经营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规范收费工作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8.43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173.00	171.70	10	99.25%	9.92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3.00	173.00	171.7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长聘人员经费不足部分，保障执法工作突发事件处理及信访、拆控违等日常公用经费，提升工作效率，确保城市管理工作高效运转。				弥补长聘人员经费不足部分，保障执法工作突发事件处理及信访、拆控违等日常公用经费，提升工作效率，确保城市管理工作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聘人员数量	≥55人	55人	10	10	
			受理案件数情况	职权范围内应理尽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执法形象	是/否符合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计划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90万元	171.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城市管理中的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工作水平，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业务发展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92

2023年保洁及绿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为推进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提高本县城市管理水平和环境卫生整体质量，达到创建“最干净城市”的目的，通过公开竞标，签订合同分别将县城区不同区域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承包给黄山永远园林景观有限公司、黄山顺润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黄山市祥和城市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合同总价为 2533.52 万元/年。

(二)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歙县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中的考核服务内容和标准开展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工作，确保做好全县域内的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实现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绿地绿化管护方式从随意粗放、简单型方式向精细化、标准化方式转变，做好全县域公共区域所有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苗木、草坪绿化养护和保洁工作，实现县城公共区域的精建精管，全面提升城市总体品位。清扫保洁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路面清洁见本色。废物箱按位摆放、箱门归位、按班清掏、按时清洗。垃圾清运日

产日清。绿化树木生长健壮，枝叶茂盛，季相分明，花灌木开花结果，整形树有转好的形态，林相完整，层次丰富，整体观赏效果好，无裸露黄土，无杂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实事求是，对照每月月考核情况，按照合同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小组采取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项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道路保洁、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公厕运营维护，巩固文明创建建设成果、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保持良好生态平衡。（见附件2）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按照2023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环卫保洁任务，及时清理城区主次道路及人行道垃圾，将县城区垃圾及时转运处理，改善城区环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我局职责，结合三定方案，城区环境卫生养护相关项目由我局公开招标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区域按省内相关标准公开招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对全县域进行日常保洁和养护。

（四）项目效益情况。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采用每月考核后，根据考核办法支付项目款，项目考核依据为上级部门反馈情况、领导督查情况、管理部门、巡查员日常巡查情况、数字化中心反馈问题、居民、群众投诉问题、媒体曝光问题等。考核公开透明。日常管理中一是建立了清扫保洁、绿化管护日常监督管理制度；二是严格执行清扫保洁、绿化管护工作责任制，层层分工负责，责任到人，落实到人。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承包服务类合同，特别是城区的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存在问题主要是环卫队伍稳定性差。资金投入不足，环卫工人工资待遇偏低，造成部分环卫工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不高，加之劳动强度大，社会认同度不够，导致了环卫职工队伍的稳定性差，严重阻碍了环卫队伍的建设，制约了环卫保洁水平的提高。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大对环卫事业的财政资金投入。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共投入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随着城区的发展和市场对环境要求的提高，要确保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的健康发展和市容环境要求的提高。建议县委、县政府以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为契机，加大环卫资金的投入，特别是环卫作业机械化程度的投入，以不断提高城区环卫工作的科技化水平，逐步提高环卫工人待遇，从多方面、多角度关心环卫事业。

表 1

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保洁及绿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释义及评分标准
投入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每项符合要求，得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方面判断是否合理。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实施计划是否完整、详细等。符合要求，得 3 分；基本符合要求，得 1.5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资金落实	资金来源合规性	资金来源是否可靠；整合资金是否合规。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符合得 4 分；不符合，得 0 分。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符合得 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每项符合得 5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符合得 5 分。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符合得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得 2 分；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得 2 分；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得 1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办法措施并有效执行。是，得 3 分；否，得 0 分；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得 2 分。

产出	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计8分，实际完成率达到或超过90%计6分，达到或超过80%得4分，低于80%不得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及时率达100%，得满分；完成及时率达到或超过90%计6分，达到或超过80%得4分，低于80%不得分。
	服务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达100%，得满分；达到或超过90%计5分，达到或超过80%得3分，低于80%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预算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改善人居环境条件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是否减少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改善人居环境条件，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生态效益	保护城区生态环境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是否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可持续性	不断改善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置现状，提升城市对外形象和竞争力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是否能提升歙县城市对外形象和竞争力，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计5分，85%以上计4分，80%以上计2分，低于80%不得分。

表2:

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3年保洁及绿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歙常纪字[2018]7号会议纪要、市政公用“五项承包”经费, 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4	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纳入2023年预算, 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自评, 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3	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目标设置三级指标, 指标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是清晰可衡量的。	3	0
4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来源合规性	3	项目纳入2023年度预算, 由县财政直接下达资金	3	0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2533.52/2533.52=100%	3	0
6			到位及时率	4	到位及时率=2533.52/2533.52=100%	4	0
7	过程 (15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了《歙县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5	0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资金支付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手续完备, 每月对市场化保洁公司进行考核并作通报记录, 根据通报结果扣除考核费用。	5	0
9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制定了《歙县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办法中明确规定清扫时间及质量要求等, 根据考核结果实行奖惩措施。	5	0
10	过程 (15分)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了《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政机关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对资金的规范和运行作了明确规定。	5	0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党组会研究; 项目预算批复符合规定;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0
12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实行事中绩效监控, 未采取相关监控措施或手段	2	3
13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普扫完成率和清洁完成率达到90%以上	6	2
14			完成及时率	8	普扫要求早上4点至六点, 白天随时保洁, 部分区域因临时状况未达到要求	6	2
15			质量达标率	7	垃圾日产日清, 路面及负数设施清洁率达到98%,	6	1
16			成本节约率	7	成本控制在预算成本指标内, 节约率超过6%, 得满分。	7	0
17	效果 (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美化城市形象, 改善人居环境条件, 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 打造宜居城市, 提升旅游城市的竞争力, 可持续性影响效果显著, 得满分。	5	0
18			生态效益	5		5	0
19			可持续影响	5		5	0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得满分	5
合计				100		92	8